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智新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新股数 1,7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186,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222,094.3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9,213.02	9,213.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4.59	3,254.59
合计			12,467.61	12,467.6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358,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1,827,600.00	1,82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1,000.00	531,000.00
合计		2,358,600.00	2,358,6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63,905.6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490,566.04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1年07月07日止，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435,603.79元，此次拟一并置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90,566.04	8,490,566.04	0	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30,188.69	0	792,452.84	792,452.84
律师费	613,207.55	0	613,207.55	613,207.55
证券登记费及其他	29,943.40	0	29,943.40	29,943.40
<b>合计</b>	<b>9,963,905.68</b>	<b>8,490,566.04</b>	<b>1,435,603.79</b>	<b>1,435,603.79</b>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07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320021号《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振刚



杭立俊

